证券代码：002273　　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　　公告编号：（2026）054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的形式送达。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,董事会秘书韩莉女士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与二级市场股价表现,拟使用自有资金及/或自筹资金(含回购专项贷)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、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/股(含),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。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全部出售。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注销。

《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26）055 号）和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26）056 号），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6 日